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2月6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于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 2、本次大会召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3、投资人可通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